

目 录

-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第 3—3 页

关于台州欧拉机电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9077号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福泵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台州欧拉机电有限公司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泰福泵业公司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泰福泵业公司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泰福泵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台州欧拉机电有限公司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泰福泵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泰福泵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台州欧拉机电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台州欧拉机电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关于台州欧拉机电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福泵业”或“本公司”）于2022年度完成收购台州欧拉机电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自然人张俊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向自然人张俊杰购买台州欧拉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欧拉”）70.00%股权，收购价格合计700.00万元。

2022年9月16日，台州欧拉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成为泰福泵业的控股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台州欧拉原股东张俊杰签订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台州欧拉原股东张俊杰承诺台州欧拉机电有限公司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柱塞泵及控制系统相关产品收入分别超过350万元、750万元、1000万元。若台州欧拉未能完成上述业绩目标，泰福泵业有权要求张俊杰先生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台州欧拉机电有限公司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柱塞泵及控制系统相关产品收入为133.70万元，未完成承诺数350.00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的38.20%。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